公告专栏

王青:本院受理马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322民初29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刘娅玲:本院受理杨清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322民初32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夏旺刚:本院受理周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6346号民事判决:由夏旺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周健借款10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夏旺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腾冲市瀚东珠宝店:本院受理叶美仙诉你店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受理民事诉讼案件监督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款项9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杨政九:本院受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77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颜俊中:本院受理李世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颜俊中归还原告借款9700元;2.判令颜俊中支付原告自2019年4月22日起至借款付清之日止按LPR计算的利息,暂计算2313.5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休假日顺延)8:30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腾冲市胡家湾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周世才: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郑鸿军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要求追加周世才、蔡自强为(2024)云0581执593号的被执行人一案。经审查,本院已作出(2024)云0581执异66号执行裁定书,现因你们现址不明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该裁定书,裁定:1.追加周世才、蔡自强为本案被执行人;2.由周世才在认缴注册资本而未交的998万元范围内对范军军郑鸿军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由蔡自强在认缴注册资本而未交的2万元范围内对郑鸿军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吴燕云:本院受理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427民初10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何见芬:本院受理杨凤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427民初9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王国元:本院受理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427民初10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郭猛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郭猛称,**郭强**(身份证号:420107197102255****)于2003年2月24日自行从家中离开,经家属多方寻找仍无下落,至今杳无音讯。下落不明人郭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郭强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郭强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郭强情况向本院报告。特此公告。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王景瑞:本院受理胡振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8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隆化县人民法院

伏宁:本院受理无锡市澳华食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1028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阳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2024年10月12日刊登的被公告人韦香发、韦红辉、李秀鲜的公告中,定于2024年12月6日16时30分应为2025年1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特此更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2024)桂0703民特15号　王如妹:本院受理申请人杨光军与被申请人王如妹申请变更监护人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桂0703民特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王艾平:本院受理句容弘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61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吴森国:本院受理王军梅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201民初5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凌定根、凌岑: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7477号李建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常州博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法尔胜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1124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四川金巧家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晟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1239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颜俊中:本院受理李世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颜俊中归还原告借款9700元;2.判令颜俊中支付原告自2019年4月22日起至借款付清之日止按LPR计算的利息,暂计算2313.5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休假日顺延)8:30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腾冲市胡家湾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周世才: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郑鸿军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要求追加周世才、蔡自强为(2024)云0581执593号的被执行人一案。经审查,本院已作出(2024)云0581执异66号执行裁定书,现因你们现址不明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该裁定书,裁定:1.追加周世才、蔡自强为本案被执行人;2.由周世才在认缴注册资本而未交的998万元范围内对范军军郑鸿军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由蔡自强在认缴注册资本而未交的2万元范围内对郑鸿军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吴燕云:本院受理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427民初10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何见芬:本院受理杨凤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427民初9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王国元:本院受理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427民初10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郭猛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郭猛称,**郭强**(身份证号:420107197102255****)于2003年2月24日自行从家中离开,经家属多方寻找仍无下落,至今杳无音讯。下落不明人郭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郭强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郭强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郭强情况向本院报告。特此公告。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安徽安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寿县农门天下农业种植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安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4)皖0422民初7021号一案,现已审理完毕。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4)皖0422民初702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江西省创迈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安徽裕发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远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创迈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2024)皖0422民初375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4年12月10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陈昌所申请宣告**陈玲**失踪一案,经查:陈玲,女,汉族,1991年1月15日生,住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双河镇雨淋岗村宣圩组,公民身份号码342401199１****7920,于2010年12月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3个月。希望陈玲本人或者知其下落的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并向本院申报陈玲具体地址,联系方式。公告期届满,本院将依法宣告陈玲失踪。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徐建跃(330323197001150019):本院审原告叶建双诉被告徐建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938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4)浙0108民初6438号　浙江统保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建永诉被告浙江统保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于2025年2月21日9点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4)浙0108民初4698号　好姑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化金茂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诉被告好姑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于2025年2月21日10点1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伏华:原告徐伟恩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182民初51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李雪:本院受理的钱伦武诉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公告送达本院(2024)皖1182民初39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童庆春:本院受理原告郭寅初与童庆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4)皖1502民初8224号民事裁定书。本案定于2025年1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外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甘肃三兆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潘小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徐明连: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志博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828民初11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被告徐明连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志博支付劳务费7,35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岳喜文:本院受理原告张亚勇诉你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4)豫0402行初99号　河南瓦克实业有限公司、周春:本院(2024)豫0402行初99号原告张晓凯诉被告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撤销工商登记一案,你们作为本案第三人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答辩状副本、被告证据、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5年2月18日下午　14:30分在本院审判法庭(308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4)浙0482民特40号　本院于2024年12月1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朱在英申请宣告自然人死亡一案。申请人朱在英称,其丈夫**刘玉良**(男,1959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长安村139号)于2021年9月18日出海捕鱼,后因渔船侧翻落海,经搜救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刘玉良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刘玉良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3)粤19破32号之一　本院于2023年4月19日裁定受理黄树勇申请**广东嘉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嘉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担任嘉华公司管理人。嘉华公司管理人以嘉华公司财产已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明显资不抵债为由,申请宣告嘉华公司破产。经查,嘉华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资不抵债,且亦不具备重整或和解的情形,嘉华公司管理人提请本院宣告嘉华公司,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24年12月5日裁定宣告嘉华公司破产。特此公告。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邵芬:申请人江苏韵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邵芬合作协议纠纷一案,本委已作出裁决。因你地址不明,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徐州仲裁委员会(2022)徐仲裁字第493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

徐州仲裁委员会

天津优优网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干淑旭与你方中介合同纠纷案[(2024)津仲字第2090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答辩文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7日内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3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领取组庭通知书。2025年3月13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届时未出庭,仲裁庭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天津陆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中城融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王日清与你方的投资协议纠纷案[(2024)津仲字第1497号]后,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答辩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7日内进行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3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到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本案将于2025年3月3日14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潘雷:本会受理的苏州汇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你及武汉中卫慧通科技有限公司,闻小明,武汉中卫慧达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同争议仲裁案,已申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仲裁字第0478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凤凰街334号)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苏州市尚芜家装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曲放与你合同争议一案[(2024)苏仲裁字第1659号],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副本及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7日内。

苏州仲裁委员会

湖州南浔鑫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苏州人人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你方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湖仲(2024)裁字第20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在此期间,你方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浙江容漆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湖州人合电子有限公司与你方的买卖合同纠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暂行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和有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在此期间,你方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及相关证据材料。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海南海口市电信局劳动服务公司:本委已受理高多琼与你司劳动争议案(海美劳人仲案字〔2024〕第592号)定于2025年1月22日9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晋江横街30号三楼,089865336290)领取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及证据材料副本等,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本委受理案号〔2023〕第6-3号蒲慧川、〔2023〕第6-9号王娟诉被申请人新疆米莱克斯教育培训有限责任公司、〔2019〕第1166号新疆丽思卡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诉王智涛、〔2021〕第272-3号阿不都沙拉木·阿不拉诉新疆天下万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4〕947号李有前诉被申请人贵州中柏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2024〕778号陈荣梅诉新疆多楚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2024〕760号李菊香诉被申请人新疆吴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2024〕691号苏仲福诉被申请人高新区(新市区)银鑫路西湘雅苑精品湘菜店、〔2024〕721号樊亚斌诉被申请人高新区(新市区)银鑫路西湘雅苑精品湘菜店、〔2024〕853号李俊英诉被申请人新疆汴科商贸有限公司、〔2024〕536号刘松诉被申请人新疆顺佑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24〕668号朱革红诉新疆圣隆峰科技有限公司、[2024]2024631号蒋晓霞诉新疆帅果果商贸有限公司、[2023]74号苏曼丽诉乌鲁木齐鸿运恒达商贸有限公司、[2022]41-2号王媛诉被申请人乌鲁木齐览众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2024]681号阿卜杜拉·库尔班诉新市区北京中路笨羊馆餐厅、[2024]666号李自明诉高新区(新市区)长春南路特别香家常菜店的劳动争议案件已审理终结,因以上被申请人或申请人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上述被申请人或申请人送达以上相应案号仲裁裁决书、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决定书(河南东路781号4楼),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仲裁裁决,当事人可在公告期满后非终局案件15日内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终局案件30日内到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逾期不起诉或不申请撤销,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决定书自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倪博文、陆志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们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7028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4,941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陆路: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7026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6,8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胡建忠: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6959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3,486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胡亚运: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6898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2,888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陶俊康: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6815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3,28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张燕: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6753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968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们于2024年11月21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7022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6,8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王明伟: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6832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327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盖迪、朱亮宇: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们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6889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5,52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吕家晨及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11月13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8525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968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黄飞: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2)苏0509执6755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3,714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李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6202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4,36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本院将于2025年1月19日10时起至2025年1月2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被执行人名下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31幢1单元1-7层01号(不动产权证号:1401103204)、位于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2号楼25层2504号(不动产权证号:1401101719)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活动,详情请见网址:http://sf.taobao.com/0371/20.同时公告通知案件当事人优先权人按时参加拍卖活动,拍卖标的的相关权利人及时向法院主张权利,逾期主张视为放弃权利。若第一次拍卖未成交进行后续第二次拍卖及变卖活动,将继续在该拍卖平台进行不再另行公告。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

武汉仲裁委员会公告

衢州蓝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会于2024年7月25日受理了申请人湖北福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你方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2024)武仲受字第000003218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

邯郸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关于对机动车驾驶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告知书

李金魁:

你(驾驶证号:130434198211143919,档案编号:440302703159)于2014年6月2日23时许,驾驶豫A559ZS小型汽车沿从峰线由西向东行驶至付夹河村路段时未保持安全车速且未按照操作规范驾驶,因采取措施不当侧翻于道路北侧,造成杨红涛当场死亡,李振波经抢救无效死亡,李金魁受伤,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魏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30日判决李金魁犯交通肇事罪。

我支队将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你作出"吊销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你享有陈述和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如果你提出陈述和申辩或申请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我支队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权利。

联系人:郭继宗　杜维革

联系电话:0310-8166829

特此告知

邯郸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024年12月18日

公　告

1.李志刚,身份证号码:150429198９**0616。**

因内蒙古森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仆寺旗宝昌河治理工程"5·23"一般触电生产安全事故一案。2024年12月13日,太仆寺旗应急管理局向李志刚作出《加处罚款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决定对李志刚加处罚款53810元。因李志刚拒绝配合接收行政执法文书、《加处罚款决定书》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李志刚公告送达《加处罚款决定书》(太)应急加罚【2024】4号),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2.尹彦文,身份证号码:150429198１**0637。**

因内蒙古森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仆寺旗宝昌河治理工程"5·23"一般触电生产安全事故一案。2024年12月13日,太仆寺旗应急管理局向尹彦文作出《加处罚款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尹彦文加处罚款49000元。因尹彦文拒绝配合接收行政执法文书、《加处罚款决定书》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尹彦文公告送达《加处罚款决定书》(太)应急加罚【2024】5号),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地址:太仆寺旗宝昌镇光明大街政务服务大厅三楼东侧。

电话:0479-5238277。

特此公告。

太仆寺旗应急管理局
2024年12月18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合肥金科天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决定将(2024)苏06民终363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对你公司拥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江苏克拉赛克绿色建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你公司收到本通知后请按照判决内容直接向江苏克拉赛克绿色建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付款。

特此通知!

通知人:平湖市明丽五金厂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死亡公告

兹有白平,性别女,年龄约62岁,于2024年12月16日因病去世,请家属于公告之日起30日之内与我单位联系,逾期无人认领,按照法定程序处理。

联系电话:010-6189128

北京市门头沟区接济救助事务中心

公告专栏

姜东扣:原告李小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504民初3029